四、招聘岗位、人数、专业、学历和范围及资格条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岗位 | 岗位类别 | 人数 | 岗位职责 | 招聘专业及学历（学位）要求 | 招聘范围 | 招聘资格条件 |
| 会计专业教师 | 教师专技（专技十二级） | 1 | 承担财务会计理论及实操教学 | 企业管理（财务管理方向），会计，会计学专业；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硕士及以上学位 | 面向全国 | 历届生（已取得学历学位）且符合以下条件：1、具有3年及以上会计专业教学工作经历或企业财务工作经历。2、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业资格证书或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或（注册）税务师证书或资产评估师证书。3、年龄35周岁以下。 |
| 德育教师 | 教师专技（专技十二级） | 1 | 从事德育课教学、学校教学管理和教科研工作 | 教育学原理、教育管理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、马克思主义发展史、思想政治教育、高等教育学专业；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硕士及以上学位 | 面向全国 | 历届生（已取得学历学位）且符合以下条件：1、取得中职（高中）及以上教师资格证。2、年龄40周岁以下。 |

注：1、年龄的计算截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；2、应聘人员属于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0日毕业的国境外留学回国境人员的，报考时也可凭国境外院校学籍证明报名，但须于2019年12月31日前取得国家教育部认定的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，专业相近的以所学课程为准。上述人员到时未取得的不予录用。